

公佈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0 日

事由及處理內容

1. 事由：

消費警訊-本市旗山區享安旗山生命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違法經營靈堂業務，呼籲市民及業者切勿使用，以保障自身消費權益及避免業者違反相關規定。

2. 處理內容：

本市旗山區享安旗山生命館（高雄市旗山區旗屏路 15 號），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：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，應具備相關文件報請本市主管機關核准，係屬非法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發佈消費警訊，請消費者切勿使用其設施。

呼籲本市合法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，切勿使用旗山區享安旗山生命館之相關殯葬設施，以免違反上述規定。